

# 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检测服务项目已由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 以 《广州市越秀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越发改投批[2025] 1号（项目代码：2402-440104-04-01-100238）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和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 区财政资金及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区财政资金出资80%、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出资20%，招标人为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检测服务项目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街道、北京街道、大东街道、大塘街道、登峰街道、东山街道、光塔街道、洪桥街道、华乐街道、黄花岗街道、建设街道、矿泉街道、流花街道、六榕街道、梅花村街道、农林街道、人民街道、珠光街道。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规模为：新建DN20~DN200供水管道286608m（其中DN20~DN50供水管道268586m为裸装），改造DN20智能水表14057组，新建简易泵房239座，提升原泵房3座等。

####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2.2.2 招标内容：越秀区老旧小区共用用水设施改造项目检测服务工作。

检测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方案编制、方案送审（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试验及相关需要的配套工作、编制并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等全部工作。

（一）主要检测内容包括：地基基础检测、管道工程实体检测、道路工程实

体检测、电气及设施安装工程检测、装饰装修工程检测、常规材料检测、管材进场复验检测等水务工程主管部门、工程质监部门、建设单位要求检测的项目。

(二) 检测方案编制:

1. 根据项目特征及类型、相关标准及规范、施工图、施组方案、施工计划、检测技术要求等编制对应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方案，报监理单位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审核确认后，在合同签订起10日内向建设单位备案，并经监理单位下达执行指令方可实施。

2. 原则上方案总价不得超合同暂定价，若出现非检测单位原因导致超合同暂定价情况，检测单位必须分析查找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控制，并将方案报监理单位组织审核。

3. 编制的检测方案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或规定以及设计单位的技术要求，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由建设单位留存，并根据需要向工程质量监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如需调整方案，各方需按照原审批流程办理审核及确认手续，方可执行新方案。

(三) 在进行检测任务的过程中与该工程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建设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四) 检测数据的有关信息根据需要通过市水务监管系统进行传输报送。

(五) 确保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各项验收及质量评定所必须的全部质量检测工作根据有关规范及规定按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检测成果报告，项目不因检测工作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及验收。

(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期间，每批次于现场取样后3天内提交检测初步报告，10天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部分检测内容须待场地问题解决后方能开始实施，服务周期必须满足实际施工要求。

(七) 服务范围除上述检测工作外，包括但不限于：

①与工程所在行政区域的相关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进行检测工作的协调，申报检测技术成果的审批。保证技术成果能够通过相关部门认可，确保不因检测工作影响本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和竣工验收。

②定期召开例会协调解决、汇报工作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于每月25日提交月报、每三个月提交一次季报、工作小结等阶段性报告。

③建立检测工作记录台账及不合格检验记录台账，主要应包括检测的时间、对应施工点、检测内容、报告出具时间、对应内容单价（合同单价）及合价、累计完成合同总价占比等情况，每月与施工、监理单位对数并更新。

④当预估产生的检测费用与现场施工进度偏差超10%时，应触发预警动作，提醒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

⑤对资料进行记录并存档以备查用，结合施工工况、天气情况、周围环境变化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提出相关建议。

⑥严格按《广州市水务局关于严格规范落实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有关规定的通知》、《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关于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水质安〔2018〕139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工作。

2.2.3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两年，并且质量检测档案经档案馆验收合格，二者须同时满足并以后到者为准。

2.2.4最高投标限价：1717536.00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CMA计量认证合格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招标内容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3.4 投标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资质，见证取样检测资质、地基基础工程检测资质等。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注：如投标人的企业资质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的通知》（建质规〔2023〕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审批有关事项准备的通知》（粤建质〔2024〕244号）规定办理的，则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①、②项其中之一资质：

①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指包含全部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资质），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②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专项资质，如检测机构资质证书中的检测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附件一）。

（2）投标人近二年（2023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因以往检测工作中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行为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3）投标人承诺，在开工前其检测管理系统已纳入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并通过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备案验收，并提供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在本公告发布和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未被纳入黑名单（具体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黑名单”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下载。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5.3 开标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6 投标人已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检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中的企业基础信息扫描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营业执照、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等），评标委员会对上述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为依据。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登记的信息，确保各项信息在有效期内。如因投标单位资料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 7. 资格审查方式

-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天应为工作日。

## 8.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8.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穗水建管〔2023〕78号）。

8.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中标公示期间的投诉处理的原则为：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8.3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实不属实的恶意投诉，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同时将记录到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评价管理系统。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电话：020-87159014 传真：020—87159059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12号

投诉受理部门：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工作组，联系电话：020-87159299

9.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7159014（办公时间8:00~17:0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7386919-508

2025年9月10日